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2-3-003
公佈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		頁次：1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7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同學動手實作能力，驗證所學理論，並加強與產業實務鏈結，特訂定「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 1 學分之「專題實作(一)」必修課程；本系另開設 1 學分之「專題實作(二)」選修課程。「專題實作(一)」及「專題實作(二)」兩課程之授課教師由該學期本系所有指導專題實作之教師共同擔任。

第三條 修習「專題實作(一)」及「專題實作(二)」兩課程之學生需於開學後一星期之內，以五人一組為原則，確認指導教師；並填寫本系「專題實作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書」(EA2-4-013-C)。每組學生須於開學後六星期之內，繳交一份專題實作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參考「專題實作計畫書格式」(EA2-4-019-A)。

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之「專題實作」學生不得超過兩組。

第五條 修習「專題實作」課程之學生需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未繳成果報告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條 成果報告需以黃色封面封底膠裝，紙張大小為 A4，封面格式如「專題實作成果報告封面」(EA2-4-014-A)所示，成果報告須附「專題實作指導教師審定書」(EA2-4-020-A)。報告內文書寫之規定及格式可參考中華大學論文格式條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報告內文書寫之規定及格式可參考中華大學論文格式條例。

貳、使用表單

1. 專題實作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書 (EA2-4-013-C)
2. 專題實作計畫書格式 (EA2-4-019-A)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文件編號：EA2-3-003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專題實作」課程實施辦法	頁次：2

3. 專題實作成果報告封面格式 (EA2-4-014-A)
4. 專題實作指導教師審定書 (EA2-4-020-A)